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0)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按總代價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Dynamic Success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Mak Siu Lu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其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待買方接獲估值報告，可退還按金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剩餘現金結餘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倘估值報告內所示目標公司公平值少於32,000,000港元，則代價須於完成時透過按等額基準減少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而作出調整。為免生疑，倘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超過32,000,000港元，則不會就代價作出調整。

代價32,000,000港元乃購股協議訂約方經考慮為香港特定細分市場量身定制之預付SIM卡業務之市場規模及預計銷售數字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尤其是顧問協議）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買方自費接獲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而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不少於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iii)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該重大不利影響不應發生；及
- (iv) 購股協議內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於達成上述條件後，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之買賣，而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則購股協議將隨即終止，且其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購股協議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費用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購股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顧問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就亞洲可充值儲值SIM卡業務向AWM提供為期五年之顧問及諮詢服務。AWM為銷售可充值儲值SIM卡之分銷商。預付SIM卡及增值券乃為特定細分市場而量身定制，其儲存價值將用於本地及國際通話以及流動數據服務。目標公司將收取AWM之SIM卡業務純利之50%作為服務費。根據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將不少於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折現現金流將作估值用途。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1條另行作出公佈。

目標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虧損。除訂立顧問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向保健行業供應區域網絡及都會網絡定製無線射頻識別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以及物業投資。

隨著通過智能手機及成本低廉之上網本接入互聯網進行社交、網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受歡迎程度及用量不斷增加，除按月繳費之后付費用戶市場外，預付移動用戶市場亦擁有發展潛力，尤其是當預付SIM卡之服務及市場推廣乃為細分市場量身定制時。由於本公司仍在不斷尋求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及擴大其盈利基礎之機會，董事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一股股份；
「AWM」	指	Asia Wireless Media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股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為數32,000,000港元之金額（可予調整）；
「顧問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AWM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向AWM提供儲值SIM卡方面之顧問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買方」	指	Dynamic Success Holdings Ltd;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tivep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估值報告」	指	將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評估目標公司公平市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Mak Siu Lun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郭尊雄及何俊麒。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